

证券代码：834281

证券简称：威达智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7月17日15:00—2024年7月1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81	威达智能	2024年7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南湖大道 789 号 A 幢 3 楼（传感器高端制造基地）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及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工作情况，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的情况下，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决定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九) 审议《关于 2024 年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无锡智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无锡智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十一)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7月18日8:30

(三) 登记地点：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云燕（董事会秘书）

电话：0510-85421778

邮箱地址：zhouyunyan@cnwddz.com

地址：无锡市南湖大道 789 号 A 幢 3 楼（传感器高端
制造基地）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